

公務員服務法小常識 Part 2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0.5.25)

公務員可否在網路平臺分享自身經驗、心得或上傳自行錄製之影片

小編整理了銓敘部 109 年 6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25172 號電子郵件的內容，作個簡單分享：

- ☆公務員單純在網路平臺分享自身經驗、心得或上傳自行錄製之影片，並不會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非主動經營獲取的報酬（例：被動廣告分潤）也 OK。
- ☆如果公務員是以營利為目的，涉有規度謀作的處理（包含經營平臺）、相關促銷、宣傳或販售等商業行為，則屬服務法第 13 條經商禁止範疇，這些都是不能去做的。
- ☆不能接受斗內 (Donate)，影片中也不能有促銷、宣傳、代言、薦證或販售等商業行為。



※ SkyMan 人事補給站筆記（摘錄自 YouTube 官方網頁說明）

YouTuber 如何賺取收益

一、基本原則：

必須先申請加入為 YouTube 合作夥伴，獲准後，即啟用營利功能，在 YouTube 上賺取收益。收益包括廣告收益、頻道會員月費、購買商品、購買超級留言與貼圖、YouTube Premium 訂閱等，例如根據觀眾收看影片時產生的廣告收益，YouTube 會撥出一定比例款項給合作夥伴。

二、例外情形：

YouTube 為獎勵創作者用心製作饒富新意的原創短片，帶給 YouTube 社群歡樂，特成立 YouTube Shorts 基金，非 YouTube 合作夥伴的 Shorts 短片創作者，也可能接到 YouTube 通知符合 Shorts 基金獎勵的領取資格。

銓敘部部長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425172號

詢問公務員得否透過各類網路平臺進行直播疑義，為您說明如下：

一、所詢疑義涉及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及相關解釋如下：

（一）服務法第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2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二）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三）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四）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五）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

(六)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七)本部本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883572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有其他涉及薦證或代言商品等商業宣傳行為，不論有無收取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二、茲以本部係服務法之法制主管機關，歷係闡明服務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補充解釋，作為各機關認事用法之依據，尚不就個案有無違反服務法規定予以認定，是您電子郵件所詢疑義，仍宜由該公務員之權責機關依前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覈實審認，並說明如下：

(一)服務法第13條所稱之經營商業，係指公務員本人實際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商業行為，與該法第14條所稱之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兩者屬性不同，以公務員於專門從事直播之網路平臺（如：17直播、浪LIVE、UP LIVE、twitch等）從事直播收受報酬，為經營商業範疇，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尚與服務法第14條規定無涉。

(二)公務員單純於網路平臺分享自身經驗、心得性質、上傳自行錄製之影片，或未涉及本人實際從事規度謀作之意而透過網路平臺運作模式且非主動經營獲取之相關報酬，尚無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範；惟倘涉及本人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包含經營平臺）

、相關促銷、宣傳或販售等商業行為，則屬服務法經商禁止規範範疇，均不得為之。

(三)公務員於網路平臺所從事之事務，如屬為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之「教學」，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四)公務員於網路平臺所從事之事務，如涉及職務上之機密事件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應遵守前開服務法第4條規定，並受相關法規（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限制。

裝

訂

線